**诸暨市乐嘉工贸有限公司****年产150吨化纤丝生产线**

**项目（箭路厂区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19年10月26日，诸暨市乐嘉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150吨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，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验收组名单附后），对本项目废水、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、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，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1. **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2.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诸暨市乐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化纤丝生产线项目利用位于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的自有厂房，配置倍捻机、络筒机等先进设备，实施年产150吨化纤丝生产线项目，目前基本达产。项目有员工8个左右，白班制生产8小时/天，目前年工作日200天左右，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。

1.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诸暨市乐嘉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，有两个厂区，一个位于诸暨市大唐镇箭路村(老厂区)，主要工序为倍捻、络筒，其生产规模为年产150吨化纤丝。另一个位于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(企业新厂区)，主要工序化纤丝加弹，其生产规模为年产150吨化纤丝。2017年11月7日，老厂区及新厂区生产项目因未经环保部门审批，擅自投入生产，而被予以行政处罚。为此，2018年10月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诸暨市乐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化纤丝150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； 2018年11月30日，原诸暨环保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（诸环建备[2018]506号）。

受诸暨市乐嘉工贸有限公司委托，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，于2019年8月29日、30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公司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为80%，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（三）投资

项目总投资19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.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5.18％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

1. **工程变动情况**

项目实施后，与环评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化。

1. **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**
2. 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只有员工生活废水。项目定员10人，年工作天数300 天，企业不提供食宿，年用水量150t，年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120t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环境。

1. 废气

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。

1. 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倍捻机、络筒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，设备噪声值75dB左右，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封闭隔声，减振措施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。

1. 固废

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废丝和生活垃圾。废丝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产生量为1.007 t/a，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.5 t/a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**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**

1.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生活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.06～7.19，各污染物最大日浓度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70mg/L、悬浮物53mg/L、氨氮1.42mg/L、石油类0.29mg/L，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和氨氮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。

1.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：58.6 dB（A）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1. 总量控制

经核算，实际外排环境CODcr为0.008t/a，NH3-N为0.0002t/a，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。

**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监测结果判断，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1. **验收结论**

诸暨市乐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化纤丝生产线项目（箭路厂区）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，固废处置规范符合环保要求。落实整改后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，经验收组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1. **整改和后续要求**

㈠ 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,及时在当地政府公示栏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

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。

㈢ 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。

 诸暨市乐嘉工贸有限公司

 2019年10月26日